

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4 号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8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30.36%。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17.35 亿元，占比 94.78%，12.31 亿元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属于信用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结合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收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飞生化”）款项 3,304.80 万元、应收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多星实业”）734.47 万元，你公司子公司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东投资”）预付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汉发展”）款项 1.57 亿元、应收智多星实业 179.55 万元。因对方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回难度较大，你公司 2018 年对上述应收款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99 亿元，补充计

提后坏账计提比例 100%。

东汉发展以相关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物包括个人房产以及湖南汉晶瑞氨基酸有限公司股权，估值分别为 4,000 万元、3,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5 日，我部曾就相关事项向你公司发函问询，你公司回函称，因担保房产不符合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私人不动产对公办理抵押需存在借贷关系或虽为购销关系但已发生违约方可办理的规定，因此无法将担保房产抵押至益东投资名下，而将担保房产抵押至上海益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派出代表的个人名下，对担保房产行权存在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汉飞生化、东汉发展、智多星实业应收款项的催收进展，以及目前对担保房产、湖南汉晶瑞氨基酸有限公司股权的行权情况；

(2) 说明将担保房产抵押至个人名下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3) 说明益东投资的经营模式，2018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除应收智多星实业、东汉发展款项外存在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对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2018 年对上述应收款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99 亿元，补充计提后坏账计提比例 100%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结合上述应收款项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与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担保物的抵押手续办理过程，说明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的意见是否审慎合理。

3. 年报显示，2018年北京红太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药业”）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1.45亿元。2017年红太阳药业既是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又是你公司第二大客户，根据你公司对我部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红太阳药业为你公司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两个产品的总代理，你公司委托红太阳药业向生产厂家采购阿奇霉素原料药，同时以采购款方式向红太阳药业支付渠道维护、产品推广费用。请你公司说明2018年对红太阳药业的销售金额，是否仍存在以采购款方式向红太阳药业支付渠道维护、产品推广费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支付的具体金额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在建工程细河搬迁工程报告期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968.44万元。根据公司历年年报，该工程自2007年起，一直处于在建状态，近三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2018年	346,178.49	50,757.12	96,825.11	5,115.25	-	142,466.99	42.63%	71.27%
2017年	335,086.70	27,939.29	39,264.55	16,446.71	-	50,757.12	19.97%	18.00%
2016年	326,500.00	21,938.59	16,020.56	10,019.87	-	27,939.29	8.56%	6.00%

请你公司：

(1) 说明目前在建工程细河搬迁工程的进展情况，2018年工程累计投入占比与工程进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尚需投入资金的预计金额、预计完工时间；

(2) 说明细河搬迁工程涉及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金额、资本

化率、借款时间，以及具体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

(3)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依据、及时性，对比 2016 年、2017 年在建工程转固情况，说明 2018 年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67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31.54%；销售费用 19.18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71.03%；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 15.90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15.72%。请你公司：

(1) 说明销售费用增幅与营业收入的增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两票制”的实施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的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列示你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前十大支付对象、金额，并说明前十大支付对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造成你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4) 说明“两票制”对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6. 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53 亿元，其中，拆迁补偿款 1.32 亿元，政府补助 5,133.0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拆迁补偿款是否属于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搬迁而收到的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稳定，但第三、

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明显低于第一、二季度，第一、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请说明你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年报显示，你公司连续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结合同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在此基础上说明连续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5 日